# 月亮与六便士心得体会 月亮与六便士的 读书心得体会(通用5篇)

我们在一些事情上受到启发后,可以通过写心得体会的方式将其记录下来,它可以帮助我们了解自己的这段时间的学习、工作生活状态。心得体会对于我们是非常有帮助的,可是应该怎么写心得体会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秀心得体会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 月亮与六便士心得体会篇一

火光中,一座静谧安详的伊甸园在浓烟中消逝成灰烬。如被 魔鬼摄住灵魂般的疯狂,终有栖所。浓烟中的伊甸园,该是 思特里克兰德最好的归宿了。那儿,没有躯体与灵魂的纷扰, 只有一股可望不可即的辉煌。

思特里克兰德不该属于这个世界。抛开了世俗,放下了家庭, 逃离了职业,离别了祖国,他一言不发。没有所谓的女郎, 绘画,而已。

已近不惑之年的思特里克兰德,不是不知,他承认这一切的不对。可用他自己的话来说,一个人要是掉进水里,他游泳游得好不好是无关紧要的,反正他得挣扎着出去,不然就得淹死。

绘画,本只是思特里克兰德小时候的兴趣。父亲让他从事经济工作,因此他忽略了它。可绘画的种子悄悄地在思特里克兰德的内心深处生根发芽,伸出的藤蔓终于将享受着生活的他牢牢摄住。

伊甸园固然美好,可同时那浓烟也会熏得人泪眼朦胧。渗入灵魂的兴趣,与现实格格不入。绘画为追求灵魂之上的美丽,需要摆脱躯体的束缚;可一旦失去躯体,又无法继续追求所寻

的美丽。躯体与精神的矛盾,驱使他四处漂泊,以致卸下责任、孑然一身。只得借助贫穷、饥饿、病痛来再三折磨躯体的思特里克兰德用手中的画笔笨拙地描绘着心中的美丽。

踏上塔西提岛的那一刻,思特里克兰德忽然感到了一种前所未有的安谧。静静作画,他用色彩呈现出了心中的愿景。他创造出了另一个世界。他满足了,幸福了。然后,他以惯常的骄傲和轻蔑令人于其死后烧掉他苦苦追求的美丽。

思特里克兰德为了理想,毁了他原本安逸的生活。这一切,值得吗?

合上书。点头,又摇头。坐叹一声。

尽毕生之力,获得了灵魂的安谧。思特里克兰德是值得的`。可是实现了理想欣喜若狂的同时,蓦然回首,我们却不愿看见自己除了理想,两手空空。

同样闪闪发光,思特里克兰德追求着头顶上的那轮新月,却将脚边的六便士踢入了死泽之中。为了坚定的追逐,他放弃了所谓的羁绊。

有一份稳定的工作与一个美满的家庭,是人人所希望的。但他们的理想却可能是宇航员、军人、商人事实上,尽管理想不同,但我们都希望有能力关心一些人和被一些人关心。前者被称为责任,后者被称为爱。责任与爱是我们活着的主旋律,是一种给予与获得的幸福。

思特里克兰德又是不值得的。思特里克兰德追求着自己的灵魂与理想,无可厚非;但他却忽略了责任与爱。他的追逐,对他自己来说,是一次修行;对身边的人来说,是一种无情;对这个社会来说,是一场悲剧。

在一轮新月的尽头, 思特里克兰德看见了自己灵魂深处的伊

甸园。但那冲天火光产生的浓烟却熏得他如被魔鬼摄住灵魂般的疯狂,泪眼朦胧。

在路上的我们,该何去何从?前方的伊甸园,又有没有浓烟?

翘首于天际,一轮新月闪烁;寂然于路边,一枚便士无言。苍茫的夜色中,惟剩沉默的心跳,一起一伏。

## 月亮与六便士心得体会篇二

很多人应该都听说过《月亮与六便士》,这本书的作者威廉·萨默塞特·毛姆被誉为"全世界最会讲故事的人",近百年过去了,这本书依旧畅销,它带来的关于理想与现实的感悟适合任何年代、任何年纪。

小说中,毛姆创造的主人公查尔斯•斯特里克兰德,是一位拥有稳定工作与美满家庭的证券经纪人,但有一天他突然决定离家出走前往巴黎,并给妻子写信要求离婚,所有人都以为他有了外遇才与情人私奔,然而,事情的真相却令人大跌眼镜。查尔斯只是因为无法控制自己对画画的强烈渴望,只身前往异国他乡只是为了追寻自己的绘画梦想而已。追寻梦想的过程中他吃尽苦头,但却始终坚持着对艺术的追求。最后,他隐居在南太平洋的小岛上,娶妻生子,安心创作,最后病死。他在死前绘出了一幅天才之作,却嘱咐妻子将那幅画烧为灰烬。

读过这本书的人对查尔斯这个人物皆是又爱又恨,有人认为他为了理想抛妻弃子非常自私冷酷,但更多的人依旧会被他执着的追求深深感动。一个四十岁的中年男人,只是偷偷的在夜校学了一年的画画,画技一般却敢抛弃一切去巴黎追寻他的绘画理想,在普通人眼里,他就是一个疯子。但不可否认,疯子与天才本来就一线之隔。查尔斯用他穷困潦倒的后半生证明了自己是个天才。

小说中从未出现过"月亮"与"六便士"这两个词,书名却是"月亮与六便士"。月亮代表高高在上的理想,难以触及;六便士象征着世俗生活的欲望,俯拾皆是。作为普通人,我很难认同查尔斯的行为,毕竟人是被无数关系牵绊着的社会动物,我们的每个行为都在不断衍生名为"责任"的后果,他原本所拥有的,已经是很多人梦寐以求的生活了。虽然不认同,但可以理解。毕竟,活着的意义不是别人说了算的。

什么是生活呢?书中毛姆讲完亚伯拉罕医生的故事之后说到:"做自己最想做的事,过自己想过的生活,心平气和,怎么能叫作贱自己?做一个有名的外科医生,一年赚一万英镑,娶一位漂亮的妻子,就是成功?我想,这取决于你如何看待生活的意义....."在物欲横流的时代,人们总是用浅薄的幸福、世俗的成功来衡量一个人的世界,同学会上的攀比、家庭聚会上的询问、亲朋好友的关心,无时无刻不在提醒我们去努力复制所谓的"幸福",逐渐地忘了"谋生"与"生活"是不同的。如查尔斯所说:"我必须画画,就像溺水的人必须挣扎。"为创作忍饥挨饿、穷困潦倒那都不算什么,那是他的诗与远方。

但理想主义也要解决基本的生存,也要健康地活着,而不是像查尔斯那样连肚子都填不饱,一天只吃一片面包,靠朋友救济和借钱过生活。同样是理想主义,书中的另外一位角色亚伯拉罕医生就没有走极端,他心平气和地过平凡的生活,虽然不富有,但也不狂热到走进深山老林进行创作,他不追逐名利,但也不甘平庸,敢于探索生活的价值。如是,我们不必如查尔斯那般极端的追求"月亮",放弃"六便士"。毕竟,作为凡人,我们首先要活着,尽可能体面地活着,再去追求自己的理想,兼顾理想和现实,感情与理智,艺术与生活,自我和社会。

愿你能抬头望月,也不忘脚下的六便士。愿你攒够了钱,还 有勇气继续出发。

#### 月亮与六便士心得体会篇三

看完了。但是从始至终,我都对斯朱兰恨不起来。虽然他做了许多常人无法理解的事情,抛妻弃子、夺友人妻,听起来是个不负责任、狠心冷血、没有良心的混账东西,我一边生气、着急、为了为他牺牲付出的人扼腕叹息,但是我却怎么也对他恨不起来。

这个世上,大多数人甘愿循规蹈矩。但是轻而易举的快乐往往无法带来内心深处的满足。很多人心底渴望更加惊险的快乐,但是极少数人选择了涉足险滩。

斯朱兰便是一个。

他年近四十,青春不在。他有身份有地位有正经工作,有老婆有孩子有在别人看来无比幸福而平稳的生活,他完全可以轻松无忧地渡过安稳富足的余生。但是,他却无比坚决地放弃了这被别人所羡艳的一切,选择了儿时的一个心愿,选择了跟随自己的内心。

他内心似乎有某种剧烈的力量在挣扎,似乎有某种无比强大、 无以抗拒的东西控制了他,让他无法自拔。

物质的需求对他来说几乎什么也不是。他可以吃不饱、穿不暖、可以没有女人,但是他不能不画画。他打零工、做苦工, 挣到的钱全都用来买画纸、买油彩,他付出一切只为了画画。

尽管现实残酷,他仍以理想眼光把意大利视为侠盗驰骋古迹 如诗的国度。他画的是一种理想,低级平庸陈旧的理想,但 毕竟是理想,这让他的性格独具魅力。

在生命的最后,斯朱兰似乎终于把内心世界完全展露出来, 他默默作画,心知时日不多,这是他一生中最后的机会。他 肯定把自己对生命的一切理解、一切顿悟都表现在画中,终 于借此获得了灵魂的安宁。附身的恶魔终于驱走,他痛苦的一生都是在为这幅画做准备,随着作品的完成,那饱受折磨的孤僻灵魂终于安歇。他愿意死,因为自己的使命已经完成。

人往往不是自己渴望成为的人,而是不得不成为的人。但斯 朱兰成为了自己想成为的人。

他是终生跋涉的朝圣者,永远思慕着圣地,那心魔对他毫不留情,他也宁愿付出一切去追寻。

## 月亮与六便士心得体会篇四

如果人终将会死,那么在这世上短短的几十年,我们究竟是为了什么?也许每个人都有这样的疑问,而每个人也都有自己的答案。

书里的主人公的答案是追求极致的精神艺术的表达。他抛妻弃子,放弃了原本美满的家庭,体面的工作,独自来到巴黎追寻精神的涅槃,他在巴黎穷困潦倒,靠救济度日,他勾引朋友的老婆,害她自杀却毫无感觉,他对亲人朋友冷漠至极,却对艺术的追求热情如火。他一生极致追求的生活的意义最终在一座小岛上实现。

我想对于他来说,可以说一句:此生无憾。

我崇拜这一种精神性,对于物质条件完全不在乎,只要活着就行,只要还能画画就行,人的乐趣极致就是创作的过程,全身心的投入而得到的愉悦感,当作品完成之后意义就不在了,哪怕对世间来说是最伟大的作品,斯特里克兰最后创作了一副旷世之作却让他老婆将其烧毁大约也是自己最终得到了满足。可是我做不到,现实生活中誰又能真正舍弃呢,自己的家庭,责任的枷锁,就像文中所说的那样,在大家沉醉于那副画气势磅礴的伟大之中时,一句要不要喝点酒,就让

杰作的魅力瞬间破碎。

我们每一个人都只是普通人,我们的肩上扛着责任,我们每天奔波忙碌,为了可以活下去而努力,我们放不下父母,儿女,放不下重担,我们做不到像斯特里克兰一样的洒脱,用自己完整的生命去探索生活的意义。那么这本书带给我的最大的意义是什么呢?我想是一种专注的精神吧。

我想对于他来说,可以说一句:此生无憾。

我崇拜这一种精神性,对于物质条件完全不在乎,只要活着就行,只要还能画画就行,人的乐趣极致就是创作的过程,全身心的投入而得到的愉悦感,当作品完成之后意义就不在了,哪怕对世间来说是最伟大的作品,斯特里克兰最后创作了一副旷世之作却让他老婆将其烧毁大约也是自己最终得到了满足。可是我做不到,现实生活中誰又能真正舍弃呢,自己的家庭,责任的枷锁,就像文中所说的那样,在大家沉醉于那副画气势磅礴的伟大之中时,一句要不要喝点酒,就让杰作的魅力瞬间破碎我们每一个人都只是普通人,我们的肩上扛着责任,我们每天奔波忙碌,为了可以活下去而努力,我们放不下父母,儿女,放不下重担,我们做不到像斯特里克兰一样的洒脱,用自己完整的生命去探索生活的意义。那么这本书带给我的最大的意义是什么呢?我想是一种专注的精神吧。

作为一个普通人,在初读这本书的时候有一种精神震撼,醍醐灌顶的感觉,细想之下又觉得无法企及。在我们纷扰纷乱的生活里,有太多的责任需要去扛,令我们无法喘息,但是当我们在做某一件事情的时候,我们应当学习斯特里克兰的精神,全身心的去投入创作的过程。我想大家都有过这样的感觉,我们全神贯注在自己喜欢的事情里的时候,时间过的极快,内心极其的充实,有一种满足感,即使没有完成什么这一种状态都令人愉悦。所谓的快乐不过如此吧。就像毛姆说的那样,作家应该从写作的乐趣中,从郁积在他心头的思

想的发泄中取得写作的酬报;对于作品成功或失败,受到称誉或诋毁,都应该淡然处之。

希望大家都可以专注与自己的生活,在生活中获得自己的乐趣,不要过多的在乎他人的眼光,找准一个方向就向前冲吧,当你竭尽全力的时候,你想要的都会有。

## 月亮与六便士心得体会篇五

新年读完的第一本书是毛姆的《月亮和六便士》,读的`是英文原版,没有刻意查单词,吭哧吭哧地也理解了大概意思。 在具备一定英语基础的前提下,读英语原文比起读译文更有意趣,至少在理解作者风格和原意方面具有优势,也能感受到英语遣词造句的微妙美感。目前正快速地再读一遍中文译本,复查自己的理解是否准确,并体会译者怎样实现"信达雅"。

在阅读之前,我知道《月亮和六便士》很有名,毛姆也很有名,知道这大概是一个股票经纪人抛下优渥生活和妻子儿女,一心追求绘画梦想的故事。在阅读之后,我知道原来本书主角原型为高更,原来主角不是一个典型的破釜沉舟、收获崇拜与赞誉的英雄,原来人的一生,舍弃与得到都必须作出坚定的选择。

主角strickland性格独特、复杂。书中的叙事人"我"感觉他是被一股神秘的力量攫住,其力量之强大让人无法抗拒,甘愿冒险。在四十岁的年纪告别如日中天的事业,放弃舒适的生活,抛妻弃子,藏身于巴黎破旧的旅馆,五年来穿着同一身衣服,过着每天只喝一瓶牛奶吃一条面包的日子,只为了画画。关键是,几乎没有人认可他的画,而他也不在乎画画是否能给自己带来名利——他只是要画,他不得不画。

从世俗的角度来看口strickland简直可以说是个"恶棍"了,

离开妻子子女,对热心帮助他的stroeve冷嘲热讽,"拐跑"stroeve的妻子,成为导致她自杀的原因.....对于别人的评价,他从来嗤之以鼻。他不在乎他人的看法,是真的不在乎。"有人也说他们不在乎别人对自己的看法,但这多半是自欺欺人。一般而言,他们能够自行其是,是因为别人看不出他们的怪异想法,最多因为三五知己的支持,他们才敢一意孤行。如果一个人的离经叛道切合他所在的阶层的行事作风,那他在世人面前违反常规倒也不难。这会让他洋洋得意。既标榜了自己的勇敢,又不用担风险。"但是□strickland"就像是一个身上抹油的摔跤手,你根本抓不住他;这就给了他自由,让你火冒三丈。"传统对他无可奈何,所有的批评讽刺、风言风语都不能刺激他的自尊心,只能换得他的哂笑。

也许这种特立独行恰是让他伟大的地方,他对于会占据时间精力的欲望、爱情、琐事和别人的看法感到愤懑,他想要摆脱它们的束缚,将全部精神集中在绘画这一件事上。他不善言辞,唯有通过画画来表达旺盛的生命力和深藏在心的感受。从井井有条的伦敦到灯红酒绿的巴黎,再到原始而宁静的大溪地[strickland终于找到了能够让耳朵清静,让灵魂栖息的地方。在孤岛山野里,在被麻风折磨的日子里,在眼盲之后,他不止息地画着,直到呈现出一幅幅摄人心魄的作品,直到生命的终结。

月亮还是那个月亮。有些人看到嫦娥,有些人看到环形山,有些人看到飞船,有些人从不仰望。随波逐流,泯然众人,现世安稳。

"我承认这种生活的社会价值,我也看到它井然有序的幸福,但是,我的血液里有一种强烈的冲动,渴望一种桀骜不驯的旅程。这样的安逸总让我惊惧。我的心渴望更加惊险的生活。只要我能有所改变——改变和不可预知的冒险,我将踏上嶙峋怪石,哪怕激流险滩。"

用这本书来开启新一年的冒险,甚好。

我对故事中的主人公查尔斯·斯特里克兰德不感兴趣!他的特立独行太过惊世骇俗,如果仅仅是惊世骇俗也就罢了。偏偏,他的惊世骇俗还一次又一次的伤害了那些曾经爱过他,甚至给予他巨大帮助的人以巨大的伤害,这让我实在受不了。

尽管从小到老,我一向以为我是个特立独行的人,不太在意别人对自己的看法。但是与查尔斯·斯特里克兰德相比,我简直太有人情味了。也许,正如书中所言:"假冒的特立独行也不能掩饰平庸的本质"。我想,我的特立独行只不过是想掩饰我平庸的本质罢了。

书中,我最感兴趣的人物是迪尔柯·斯特罗伊夫。他是一位 长相滑稽的荷兰画家。虽然绘画天赋不高,但是富有极高的 艺术鉴赏力;虽然为人有点傻里傻气,不谙世情,但是真诚善 良,宽容大度;虽然朋友一再有负于他,但是他总是以德报怨。 他给我的震撼:一是他的爱才之心,尽管此"才"并不与他 惺惺相惜;一是他的爱人之情,尽管他所爱的人并不爱他。

这是我第一次读毛姆的作品,感觉书的前面部分语言非常幽默,后面部分语言非常富有哲理。

《月亮和六便士》是一本值得一读的好书。尽管读完之后,我对"月亮"心生恐惧,对"六便士"却心有戚戚焉。